政策时评

创新型国家建设与科技人才发展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任源

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2006年,全国科技大会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正式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确定中国未来 15 年科技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创新型国家。自"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多次提到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他提出:"知识就是力量,人才就是未来。我国要在科技创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必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必须大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1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最后冲刺阶段,国家重大战略要求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也提出了更紧迫的需求。

一、创新型国家与科技人才的内涵

世界上的国家,根据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方式的不同,可以被分为资源型国家、依附型国家和创新型国家²。创新型国家是依靠科技创新形成强大的竞争力,在世界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家类型。在三种国家类型中,唯有创新型国家可以实现真正意义上可持续的、独立自主的发展。一般认为创新型国家应具备四个特征:一是创新投入高,国家的研发投入(即R&D支出)要占GDP的2%以上;二是科技进步贡献率要达到70%以上;三是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对外技术依存度指标在30%以下;四是创新产出高,拥有高效的国家创新体系。现阶段,世界公认的创新型国家有美国、日本、芬兰、韩国等20个左右,这几个国家的发明专利数量占到了全世界总数的99%。我国2020年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是:经济增长的科技进步贡献率要提高到60%以上,全社会的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要提高到2.5%。

^{1 2014}年,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² 奚洁人主编: 《科学发展观百科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年 10 月版。转引自人民网: http://dangshi.people.com.cn/GB/165617/166499/9981367.html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在于人才,毫无疑问,科技人才是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核心力量,正如习总书记曾指出: "我国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关键是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要极大调动和充分尊重广大科技人员的创造精神,激励他们争当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 "按照我国《国家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中的定义,科技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具备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从事创造性科学技术活动,并对科学技术事业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劳动者。主要包括从事科学研究、工程设计与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服务、科学技术管理、科学技术普及等工作的科技活动人员4。在我国走向创新型国家的征程中,科技人才发挥着关键性、决定性的作用。

二、我国科技人才发展现状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显示,截止 2014 年,我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已经超过 7100 万,研究与发展(R&D)人员总量 达到 535 万(折合全时当量为 371 万人年),均跃居世界第 1 位。其中企业 R&D 人员占全部 R&D 人员全时当量的 78.1%,已成为我国 R&D 活动的主体。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2014)——科技人力资源与政策变迁》中的数据则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约为 8114 万人,其中符合"资格"定义的科技人力资源总量约为 7621 万人,略高于科技部的统计数据。从年龄看,科技人才的平均年龄为 33. 73 岁,"29 岁以下"的科技工作者已成为我国科技人力资源的主体;从性别看,女性占 40. 5%,且比例在逐年上升;从学科看,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理、工、农、医类新增科技人力资源占新增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3%和 59%,其中工科数量为最多;从学历看,我国博士、硕士、本科、专科科技人力资源所占比例分别为 0. 8%、4. 7%、37%和57. 5%,而且本科及以上人才的占比正在快速增加。5

³ 2016年5月30日,习近平参加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中国科学院第十八次院士大会和中国工程院第十三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时的讲话。

⁴ 转引自《国家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

⁵ 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编. 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2014)——科技人力资源与政策变迁,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年3月版。

三、科技人才发展的趋势和建议

1、完善科技人才培养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教育和科技方面的投入稳步增加,高等教育发展迅速,加之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共同推动了我国科技人才的数量大幅增加。有研究显示,高等教育对我国科技人力资源的贡献最为显著,在 2006-2014 年的 9 年时间里,我国科技人才的数量累计增加 3784 万人,其中普通高校累计培养科技人才 2758 万人,占科技人才的比重达到了 61%,比 2005 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2014)》的数据还显示,在 2014 年底的 8114 万人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才资源总量达 2960 万人,相当于美国科学家工程师数量的总和⁶。我国科技人力资源中全时投入研发活动的人数也位居世界第一位,2014 年达到 371.1 万人年,远高于相比美国的 126.5 万人年(2012 年)、日本的 89.5 万人年(2013 年)和英国的 36.2 万人年(2013 年)⁷。因此,要提高科研人才总量,提升科研人才素质,关键在于重视科技人才的本土培育,继续加大在教育和科技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培养作用。

2、构建科技人才长效柔性流动和使用机制

近年来,我国科技人才的流动正在发生显著的变化。一是在科技人才的国际流动上,大量留学海外的国际科技人才开始回流。在 2008 年发布的第一份《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中,特别对我国科技人才的外流表达了担忧,当时的报告指出:从我国出国留学和学成归国人数的比较来看,我国的人才流出量明显大于流入量,科技人力资源跨国流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已经成为科技人力资源的输出大国⁸。到 2014,我国人才外流的情况已经明显改善,大量留学人才纷纷回国,形成了海归人才"回国潮",据科技部统计,"十二五"期间回国人才已经超过 110 万,是前 30 年回国人数的 3 倍。于此同时,我国也打开眼界,开始加入到全球对科技人才的争夺中,集中力量大量引进国际顶尖科技人才,努力成为全球科技人才的流入国。

二是在科技人才的国内流动上,人才的流通渠道更加完善。自从 2016 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来,各地纷纷出台人才新

⁶根据美国《科学与工程指标2014》数据,美国科学家工程师总量为2190万人。

⁷ R&D personnel by sector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OECD, https://stats.oecd.org/

⁸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编.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2008),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年4月版。

政,对阻碍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进行清除,积极打破地域、年龄、户籍、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单位类型等因素对人才流动的阻碍,按照"人才以用为本"的原则,建立起了更加高效、刚柔并济的人才流动和使用机制。

总体上,我国科技人才的流动状况正在朝着"国际人才不断涌入、国内人才畅通流动"的方向转变,科技人才的流动情况已远远好于从前。但是,也必须认识到,各种阻碍国际、国内科技人才流动的障碍仍然存在,科技人才地域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也同样严重,发达地区人才集聚,欠发达地区人才流失导致的人才"马太效应"更加明显,科技人才共享共用机制仍处于探索完善阶段,这些问题都亟待研究解决。

3、营造有利于人才进行创新的社会环境

习总书记指出: "科技人才培育和成长有其规律,要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为科技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⁹结合国内外科技人才生态建设的经验来看,一个有利于人才进行科技创新发明的环境应该包含以下几个要素: 一是具有有进行科技研究和创新发明的配套机构,主要包括: 大学的研究中心、各类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等研究单位,可以为发明创造提供场地和设备; 各种风投、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可以为创新注入足够的资金支持; 人力资源服务和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提供技术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服务。二是有完善的相关法律制度,可以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同时给予各类创新活动支持和激励,建立起公平、自由、竞争的法律制度环境; 三是有鼓励创新发明的社会氛围。只有在一个对创新创造有足够耐心、鼓励冒险、容忍失败,自由开放的社会中,新的想法才能不断涌现,科技创新人才的作用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2017年9月

 $^{^9}$ 2016 年 5 月 30 日,习近平参加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中国科学院第十八次院士大会和中国工程院第十三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时的讲话。

研究专题

全国 50 省、市人才新政改革专题之一: 创新型科技人才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1、建立区域人才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建立京津冀高层次人才合作机制,支持组建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标准创制。促进优质科技资源相互开放,推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互联互通,建设区域性创业人才开发培养基地。加强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标准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依托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区、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京津两地未来科技城等重点创新区域,建立健全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

(北京《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推进我省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更大力度引进共建大院名所,支持建设西湖大学、浙江工程师学院。突出创业创新需求导向,建立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硕士培养试点,推广"先设站、后授牌"的建站机制。强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评估管理,鼓励招收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允许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实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全覆盖。

(浙江《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

3、深入实施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双百计划"和省优秀人才"百人计划",完善支持政策,创新支持方式。继续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三项计划"和"闽江学者奖励计划"。继续实施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创双高"工程和"四项目"。

(福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4、以高端制造、生物工程、资源环境、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引进工程技术创新领军人才,特别是引进对接《中国制造 2025》、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及发展我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急需

紧缺人才,推动我省在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突破。积极引进战略规划、风险评估、资本运作、产品设计、国际投资、国际金融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注重引进教育、卫生、文化、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

(江西《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5、开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专门通道。建立精准引才机制,开发网上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平台,定期派出专业化、小型化团组赴国(境)外点对点对接"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直接发放人才服务绿卡。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围绕全省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遴选一批转型潜力大、创新能力强、人才管理规范的企业,赋予其灵活引才政策,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经评估可直接认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对象。围绕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引进一批满足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全省重点产业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每个人才团队 3000万元一5000万元的综合资助。对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6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随时接受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申报,不受在岗在编和申报名额限制,根据申报情况灵活组织遴选。针对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立完善精细化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山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6、聚焦"三区一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原城市群)等国家战略规划实施和战略平台建设,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相统一,瞄准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优势学科,统筹实施高层次人才重大工程,着力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百千万工程"国家级拔尖人选等高端人才,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带动产业转型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精准引进通晓国内外金融规则、善于资本运作的金融人才和团

队,在文化创意、演艺运作等方面有所专长的文化产业人才,引领创新创业、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注重引进互联网跨界融合、大数据、智能制造、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运营、生态环保、现代农业、城市规划等重点领域人才。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才目录。

深入实施省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整合优化各类人才项目,推动人才工程项 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建立相互配套、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 资助体系。更大力度实施"中原百人计划",增设外专项目、短期项目、青年项 目等,实现申报工作常态化,不断优化引才结构。参照国家"万人计划",整合 设立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中原千人计划"),用 5-10 年左右 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10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 学和高等教育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打造中原人才系列 品牌,形成与"中原百人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相互衔接的本土高层次创新 创业人才开发体系。制定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办法,健全竞争性经费 与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模式,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考核周期。依托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和项目建设、构建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 培育造就一批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健全重大科研项目专家领衔制度,依法赋予 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为有潜力成长为院士的中原 学者设立科学家工作室,实行有针对性的特殊支持政策。拓宽国有企业科研人员 晋升渠道,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工程师等专业技术岗位,给予其具有市场 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积极推荐我省专家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各级评审 机构专家委员会。推动军民创新资源共享,鼓励军地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军 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支持军工单位科研人员到地方创新创业。

(河南《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见》)

7、大力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我区"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工程", 完善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制度,深入实施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和医学高层次 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人选梯次储备和个性化培养,加大资助力度,努力在人才入 选两院院士和国家重大人才、科技项目上实现新突破。

(广西《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8、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

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多种形式为海南服务。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定期发布全省引才目录。积极对接国家"千人计划"等重大引才工程,着力实施我省"百人专项"等重点引才项目,重点引进能推动重点产业技术突破、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与创新创业团队。对我省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和团队,开辟专门渠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支持。制定实施"琼籍人才回流计划",着力集聚琼籍优秀高校毕业生或曾在海南学习、工作、生活过的人才回琼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地缘、乡情优势,以纳入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事业单位就业试点地区为契机,加强琼台、琼港澳人才交流合作。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络站建设,发挥海南欧美同学会(海南留学人员联谊会)作用,拓宽海外招才引智渠道。借助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大外籍专家引进力度。将招才引智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相关出国出访团组把招才引智作为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予以统筹安排。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年薪制等灵活分配办法。

(海南《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9、按照"需求引领、分层实施、各方参与、精准引才"的原则,坚持"高精失缺"导向,围绕汽车、电子、装备等支柱产业,物联网、机器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总部贸易等新兴服务业,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站在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的领军人才,集聚一批拥有重大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填补产业空白或提升产业层次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注重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大中新(重庆)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点项目,以及两江新区和重庆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引才支持力度。

(重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见》)

10、改进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坚持高端引领、梯次开发、以用为本,系统实施科技创新创业苗子、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培养支持计划,梯次培养开发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推广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首席工程师制度,探索建立杰出科学家工作室,鼓励科技领军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应用研发。

(四川《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11、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人才和事业单位外聘人员职称评审通 道,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加大科技创新型企业正高级 工程师选拔评价力度。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科研自由探索扶持力度,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加大各类人才竞聘上岗工作力度,探索建立人才能进能出、岗位能高能低、待遇能升能降的聘任机制。

加快人才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对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所需必要经费予以保障,支持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业合作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强化科技研发与人才培养双推进。

(云南《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2、 通过调入形式引进的第一、二、三、四层次人才可以通过科研立项的形式分别申请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科研补助经费。科研补助经费拨付给用人单位负责管理。凡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在藏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优先享受我区各项创业优惠政策。

(西藏《西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13、改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方式。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创新培养方式。

(陕西《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4、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创业扶持行动",支持创新型人才研发 转化重大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重视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在研发机构建设和经费、项目等方面形成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鼓励人才自 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开发。 完善科研项目招投标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 探索制定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的财政性科研支持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简化财政科 研项目预算编制,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取消劳务费预算限制比例,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检查评审方式。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制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办法,支持人才开展科技研发。

(甘肃《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5、探索建立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管理制度,引进杰出、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受编制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提高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一次性特殊支持标准,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100%予以补贴。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在青服务期间,享受"保健医生"或就医"绿色通道"健康服务,本人及子女户籍迁入我省的,其子女当年可在我省参加高考。鼓励市州和重点用人单位建立人才公寓。落实引进高端创新人才薪酬、落户、社会保障、配偶安置、创新创业支持、奖励激励、政治待遇等方面的配套政策。

(青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6、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大力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支持高层次人才牵头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对建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自治区在给予科技创新支持的基础上,就创新平台的人才队伍建设给予专项奖励资金 100 万元。鼓励我区人才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和其他重大科研项目并顺利通过结题验收的,地方政府及用人单位给予研究团队适当奖励。支持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人才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确定课题开展应用性研究,课题经科技部门评估立项后,地方政府给予全额经费支持。高层次人才带科研成果、带项目、带技术在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与其他企业合作进行成果转化的,经地方政府评估后给予创业资金支持。允许高等(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在宁创办企业或到区内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力度,鼓励各地各单位打造人才创业园、科技创新中心、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等。

(宁夏《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7、立足高端引领、整体开发,围绕创建国家中心城市目标,加快推进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引进一批在关键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国内外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市属单位引进1名顶尖人才,市委、市政府给予人才1000万元资金资助。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资助。

(沈阳《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

18、每年支持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强创新能力、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 20 名左右。支持人选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选等。

给予高层次人才连续2年、每年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政策予以配套支持;科研项目成果通过技术市场在连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每年遴选培养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10 名左右、青年科技之星 100 名左右,年龄分别不超过 40 周岁和 35 周岁。获评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给予连续 2 年、每年 5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获评青年科技之星,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中青年创新人才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政策予以配套支持;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相当层次人才工程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大连《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

19、对入选的海外高端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通过无偿资助和协商入股相结合的方式,给予 50-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和最高 5000 万元的股权支持。区内企业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等市级以上引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直接列入"长白慧谷"英才计划,并给予 10-50万元资金支持。

(长春:《长春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

20、 对来哈创新创业,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科技企业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列为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依托市科技计划给予最高 20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在我市领办、创办、入股科技企业,且获得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支持的,经审定,按照成果持有人现金出资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配套支持。对新注册入驻经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 开展科技创业的,按照据实发生的房屋租赁缴费,每年给予不超过 40%、最高 3 万元的房租补助,并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对其取得的科技成果优先推荐申 报各类科技奖项。

(哈尔滨《哈尔滨英才集聚计划实施方案》)

21、深化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新来济创新创业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直接纳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管理服务范围,其中全职引进的,分别参照"5150"引才倍增计划 A 类、B 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 1: 1 配套。

建立更具活力的省会人才集聚机制。研究制定有利于驻济中央、省直单位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激励机制和服务办法。将驻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人才纳入我市资助服务范围,对新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配套资金补助。积极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户籍、住房、子女入学等服务。完善驻济中央、省直单位人才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机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支持中央、省直单位人才在济创业,享受引进人才创业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深化校(院)市、校(院)企合作机制,促进校(院)高层次人才柔性流动。

(济南《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22、加大引才政策支持力度。制定顶尖人才奖励资助暂行办法,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对我市新当选和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给予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顶尖人才团队最高 1 亿元的项目资助。调整完善高端人才住房建设标准。探索对符合条件的"高精尖缺"人才,经评估后直接认定为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给予其相关政策待遇。提高在青就业硕士、博士研究生住房补贴标准,由 400元、600元分别提高至 800元、1200元。对市属和驻青单位人才的资金扶持实行统一标准,住青"千人计划"专家配套扶持资金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允许在青注册的引进院所长期派驻人员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制定外籍雇员管理暂行办法,在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涉外行业协会、国际投资合

作促进机构等非涉密领域探索聘任外籍雇员。争取上级支持,放宽外籍毕业生来 青工作条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籍毕业生和外国留学生经申请可直接获得 工作许可。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在引才政策上先行先试。

拓展人才集聚平台。鼓励跨国公司来青建立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青设立研究院所和技术转移基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园区设立"千人计划"工作站,制定配套资金扶持办法,聚集一批"千人计划"专家来青开展创新研究。探索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用人单位"走出去",在国(境)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离岸研发中心(机构)等,在全球布局创新资源。加强引进海外人才载体建设,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国家级和省级留学人员创业示范园。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鼓励对科技创新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实施《青岛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办法》(青人社发〔2016〕17号),明确离岗期间单位和个人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受益分配等事项。研究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有利于促进技术转移的工作机制。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增强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科技创新人才积极性。

(青岛《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3、科技顶尖专家,主要指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研究成果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的顶尖人才(团队)。计划从2016年起,用5年时间,重点引进和支持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与科技型企业合作创立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的100名(个)科技顶尖专家(团队)。

科技顶尖专家分 A (引进类)、B (培养类)两类。A 类 (引进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团队)。B 类 (培养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2016年以后在我市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企业人才;2016年以后在我市入选的江苏省"双创团队"。

科技顶尖专家在宁创业创新项目,经立项认定,根据项目进展和企业运营情

况,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 (1)给予诺贝尔奖获得者领衔创办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最高 1000 万元、其他 A 类人才领衔创办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最高 500 万元的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特别优秀并获得风险投资的,可由市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等按不高于风投 50%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跟投不超过 1 亿元。
- (2)对我市培养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创业类)特聘专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200万元项目资助;对培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创新类)特聘专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在宁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项目资助;对入选的省"双创团队",按照省相关人才经费资助50%比例,给予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扶持。
- (3)5年内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项目,经科技银行评估后,提供项目所需的融资贷款担保。
- (4)为长期在宁居留的 A 类人才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专家公寓或租金补贴。在宁购房的,给予不超过购房金额 50%、最高 200 万元的安家补贴。
- (5)科技顶尖专家参照享受南京市特约医疗保健待遇。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 学由教育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结合人才本人意愿择优安排。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高层次创业人才,主要指符合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在宁创办企业的行业领军人才。计划从 2016 年起,用 5 年时间,以区(园区)为主体,立足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引进扶持 3000 名高层次创业人才,市级层面从中择优遴选并重点扶持 1000 名高层次创业人才。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对象,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类人才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首次在我市注册(或拟注册)创新型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含技术入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或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任职经历,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经验;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入选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通过区(园区)遴选认定的,由区(园区)给予不少于50万元初创扶持;通过市级遴选认定的,由市财政再给予100万元扶持,根据人才创业进度分期拨付。

- (2)根据人才发展和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提供100平方米左右的创业场所和10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 (3) 定期对入选人才项目进行评估,评估优秀的,优先推荐入选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并提供最高 500 平方米创业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 (4) 所创企业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可由市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等机构按不高于社会风投机构首轮投资总额 50%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5)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作为"321人才引进计划"的改进升级版,入选的外籍人才及其家属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办理人才签证、人才居留和来华定居等手续时,享受国家重点引才计划相关便利政策。

(南京《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24、积极培育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更好统筹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在继续重视引进培育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的同时,加大对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万人计划"人才可按规定认定为B类人才(杭州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并享受相应的安家补助和政策待遇,与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一并管理服务,享受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的政策待遇。制定实施市级配套政策,国家"万人计划"人才获得国家或省特殊支持经费资助的,市财政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研究提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细则,每年安排 500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中介组织、猎头机构等的发展。积极引进培育高端人才猎头、外国专家组织等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功能,加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进一步增强国家级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国际人力资源产业园,加大外籍人才招引力度。充分发挥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会作用,团结凝聚企业、共推产业发展。

(杭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新政的若干意见》)

25、大力延揽海内外顶尖人才。深入实施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对入选的高端团队给予 500—2000 万元资助,对入选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对新引进的海内外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

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项目资助,对其领衔的团队核心成员给予薪酬补助。

(宁波《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意见》)

26、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引才聚才。调整 "双百计划"评审导向,加大人才企业落地后跟进扶持力度,对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创办企业,按其业务收入的 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税收留成部分,奖励期限最长 3 年。根据产业、行业发展需要,修订金融人才、文化人才、旅游人才等"海纳百川"政策子计划,将集成电路、智能制造、轨道交通、融资租赁等新增重点产业、新兴业态人才纳入"海纳百川"政策支持范畴。加大对重点团队支持力度,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或携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来厦落户的创业团队,可通过 "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给予 1000 万元至 1 亿元项目资助。

(厦门《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

27、实行更具竞争力的高精尖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 (一)实施杰出人才培育引进计划。未来五年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潜力的人才并争取入选 3—4 名,重点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 15 名左右。对我市新当选的两院院士和新引进的杰出人才,每人给予 100 万元工作经费和 600 万元奖 励补贴。每培养一名两院院士给予培养单位 5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传帮带培养创新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开办经费资助。
- (二)深化和拓展"孔雀计划"。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10亿元,用于培育和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经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60万元奖励补贴。经评审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对成长性好和业绩突出的团队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
- (二十一)实施创客培养项目资助计划。大力扶持创客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未来五年每年新增创客个人和团队 3 万名(个) 左右。
 - (二十二)壮大各类创客导师队伍。鼓励资深创客、知名创客以及有丰富经验

的企业家和技术专家担任志愿创客导师。招募一批我市高层次人才到全市各级中 小学校担任创客导师,为学生创客提供创新指导。

(深圳《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28、(一)实施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支持创业领军团队。5年内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约50个高端创业团队,分别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并以股权资助与无偿资助组合方式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同时提供工作场所房租补助、贷款贴息、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等工作支持。

支持创新领军团队。5年内对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约50个高端创新团队,分别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和最高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并提供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的工作支持。

支持创新领军人才。5年内对具有良好科研背景和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担任应用研究和技术、产品研发重要职位的约100名高端创新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5年内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约50名服务业高端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

(二)建立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

奖励杰出产业人才。每年对 30 名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出卓越贡献的产业领军人才,按三个等次,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薪酬补贴。

奖励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每年对 1000 名在企业管理、研发、生产、财务、销售等岗位担任高级职位的产业高端人才,2000 名具有较高能力和技术水平、从事企业核心业务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按其上一年度对我市发展作出的贡献给予一定额度的薪酬补贴,最高每人 150 万元。

奖励引才成绩突出企业。鼓励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市外引进产业领军人才,按其引才成本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费用补贴,最高每人 5万元;对每年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数量居全市前列的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建立人才绿卡制度。暂无落户意向的非广州户籍产业领军人才,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可享受广州市市民待遇;为外籍产业领军人才提供入境和停居留便利,持人才绿卡可办理 2—5 年长期居留证件;充分发挥 R 字签证(人才签证)政策作用,扩大 R 字签证申请范围,支持广州地区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广州创新创业。为有意向落户广州的产业领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

(广州《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29、建立市场化的引才育才机制

打造世界级产业科学家团队。瞄准科技产业变革前沿领域,组建全球一流的产业创新研发机构,探索重大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新型组织模式,建立市场化、企业化运行机制和科研管理体系,聘请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世界级产业科学家担任研发机构的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引进集聚中央"千人计划"专家等产业领军人才团队,自主调配创新要素资源,致力于"0-1"产业创新和领军企业孵化。

建立企业引才奖励制度,实施"千企万人"计划,根据引进产业领军人才的类别和层次给予奖励补贴。

实施专项引才计划。围绕信息技术、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评估,发布引才目录,建设开放共享的人才信息库和云平台,推动产业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开展离岸创业托管和海外人才项目预孵化,打造国际化综合性引才平台。采取科技咨询、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柔性汇聚全球创新创业人才。实施重大引才活动的服务外包,依托高端猎头机构、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开展海外人才寻访和引进工作。

(武汉《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30、建立高层次人才礼聘制度,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直接采用"一人一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扶持,增强人才政策吸引力。建立重点人才(团队)接力扶持机制,对于在蓉创新创业5年以上且为成都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团队),通过集合部门政策资源等方式给予综合扶持。

建立更为开放的柔性引才机制。以"一人一策"的方式,支持诺贝尔奖获得者、世界500强企业或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来蓉建立联合实验室、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对中国科协(成都)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引进人才,不受在蓉工作时间限制,按规定享受市级人才政策。

建立海外离岸人才跨区域投资创业机制。支持中国科协(成都)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内海外人才办理企业实行住所、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行企业集群注册登记制度。研究探索外籍海外人才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享受准入前"国民待遇",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依托离岸基地探索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注册。

(成都《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3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打造高层次人才聚集区

实施丝路英才计划。在深入推进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及发展需要,实施以"5531"计划和城市合伙人为核心的"西安丝路英才计划",更大力度地引进各类人才。建立人才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参与双创的 D 类人才,根据项目规模给予每人一次性 2—5 万元项目资金资助。

完善多元化引才机制。强化项目聚才、社团荐才、专场招才、中介猎才、以才(团队)引才等多渠道引才方式,形成西安多元化引才新机制。设立引才"西安伯乐奖",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 A 类、B 类、C 类人才,共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人才中介机构引进 D 类人才按每名给予 1000元奖励。企业引进 A 类、B 类、C 类、D 类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实行动态支持机制。以国家级开发区为重点,支持西咸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 地"人才聚集区"和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聚集区"建设,建立市场 导向的人才引进与动态支持市区联动机制,确保人才引进来、留得住。把高层次 人才创业创新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及"一对一"服务。将高层 次人才的创新产品及时纳入《西安市创新产品目录》,并对前两年采购高层次人 才创新产品的企业,给予采购额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设立创新创 业评价指标体系,对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的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其企业或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在政策执行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奖励 400 万元、450 万元和 8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科技企业及辅导券商分阶段按专项政策给予补助。企业同时符合该奖励政策和市级现行相关产业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要持续关注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在西安的发展,对该政策出台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市级各类产业政策。

建立高层次人才荣誉制度。设立"西安英才奖",对在西安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重大科研突破、重要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培育、社会事业领域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给予30—50万元奖励。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少于10名,其中对获特别贡献奖的个人,给予150万元的奖励。对为西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1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20万元奖励。以上奖项与"西安英才奖"不重复享受。

(西安《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

课题组成员: 许为民, 解凌云, 周佳, 戴蘅钰

手机人才时讯信息汇编

(2017年8月)

南京出台科技金融支持双创若干意见

【2017-08-01】[人才时讯]近日,南京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科技金融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意见》主要亮点举措为:服务经济,金融全面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加强创新,推进信用体系和服务保障建设。

相关链接: http://www.gygov.gov.cn/art/2017/8/1/art_10688_1210718.html

山西将建立科技特派员人才库

【2017-08-02】[人才时讯]近日,山西省政府公布了《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包括:自愿报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和农民的实际需求选派;5年内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编制等;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星创天地";实现农民增收与科技人员得实惠"双赢"目标等。

相关链接: http://news.163.com/17/0801/17/CQP5R58D00014SEH.html

全国高端外语人才数据库收录 2.7 万名外语高端复合型人才

【2017-08-03】[人才时讯]近日,"国家外语人才资源动态数据库建设"成果发布会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行。全国高端外语人才数据库收录了 121 所高校共 2.7 万名外语高端复合型人才,涉及 5 种通用语、44 种非通用语。高校外语专业师生数据库收录了近 900 所高等院校 2010年以来的师资和学生情况。

相关链接: http://fwj.cass.cn/gx/gxjxky/201708/t20170803_3599893.shtml

高技能人才落户购房可获支持

【2017-08-04】[人才时讯]昨天,南京市政府办公厅下发《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实施意见》,明确将探索技能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包括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实行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制等。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有条件的企业首席技师可参照享受教授级待遇。

相关链接: http://news.163.com/17/0804/06/CQVOV75D000187VI.html

珠海面向全国选拔 151 名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紧缺人才

【2017-08-07】[人才时讯]近日,珠海市发布《珠海市 2017年引进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公告》,《公告》正式启动引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工作。此次引才计划,将加强珠海专业型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储备出,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

相关链接: http://news.sina.com.cn/c/2017-08-07/doc-ifyitayr9513351.shtml

河北省高端技能人才身价大增

【2017-08-08】[人才时讯]日前,河北省印发《关于提高技能人才地位的若干意见》,《意见》 提出,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对首席技师实行年薪制和股权制、 期权制等特殊激励,并为首席技师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支持企业建立岗位津贴制 度,企业可自行设定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

相关链接: http://tech.xinmin.cn/internet/2017/08/07/31209156.html

2017 教育部人才工作要点来了

【2017-08-09】[人才时讯]近日,《教育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工作要点》印发,《要点》提到,要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落实高校人员聘用自主权、薪酬分配自主权,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学校;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相关链接: http://news.k618.cn/society/201708/t20170808_12219379.html

向全球求贤 重庆拟引进百名"高精尖缺"人才

【2017-08-10】[人才时讯]9 日,从 2017 年重庆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洽谈会组委会获悉,本年度重庆"国创会"将于 9 月 9-10 日在国博举行,重庆将立足创新和产业需求,拟引进 100 名"高精尖缺"人才、签约 100 个优质项目,并储备一批意向项目和人才。

相关链接: http://cq.ifeng.com/a/20170810/5900460_0.shtml

陕西省公安厅七项措施吸纳外籍人才 满足条件可申请永久居留

【2017-08-11】[人才时讯]8月10日,从陕西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获悉,在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正式实施七项服务自贸区和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出入境政策。只要符合条件,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和留学生,也能拿到中国"绿卡"。

相关链接: http://china.huangiu.com/hot/2017-08/11111185.html

留住人才完善激励机制 未来五年山东省管企业推年金制度

【2017-08-14】[人才时讯]近日,《关于山东省管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已正式出台。未来五年内,山东省将在省管企业中大力推行企业年金制度,采取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的原则。目前已有五家企业实施了该制度。

相关链接:

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13news/auto/news/china/20170813/u7ai7009166.html

我国正迎来最大规模留学人才归国潮

【2017-08-15】[人才时讯]近日,全球化智库(CCG)发布了《2017 中国海归就业创业调查报告》。《报告》显示,IT/通信/电子/互联网、金融业分列海归就职行业前两位;海归群体对留学效益价值持肯定态度,半数以上海归认为 5 年内可收回留学经济成本,在私营、民营企业就业的比例也越来越高。

相关链接:

http://www.edu.cn/rd/wang_luo_yan_jiu_yu_fa_zhan/201708/t20170815_1547594.shtml

江苏高技能人才达 326.5 万人 位列全国第一

【2017-08-16】[人才时讯]近日,从江苏省总工会了解到,截至 2016 年底,全省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326.5 万人,位列全国第一,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 686 人,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

相关链接: http://www.js.xinhuanet.com/2017-08/15/c_1121484669.htm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7-08-17】[人才时讯]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

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7-08/16/content 5218114.htm

河南事业单位技术岗招聘 八种人才可走绿色通道

【2017-08-18】[人才时讯]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日前联合下发《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长江学者、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及领军人才等八种人才可直接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相关链接: http://news.youth.cn/gn/201708/t20170818_10541247.htm

民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指导意见【2017-08-21】[人才时讯]近日,民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

相关链接: http://news.sina.com.cn/o/2017-08-21/doc-ifykcirz3475354.shtml

长沙市市委书记市长直接联系服务国际顶尖人才

【2017-08-22】[人才时讯]近日,《长沙市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发布,《办法》明确提到,长沙市委书记、市长直接联系服务国际顶尖人才;其他市领导直接联系服务国家级领军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市直单位主要领导直接联系服务高级人才。

相关链接: http://news.163.com/17/0821/10/CSBTPKR5000187VG.html

陕西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2017-08-23】[人才时讯]近日,《陕西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出台,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方案包括在陕西人才公共服务网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三秦优才卡"一卡通制,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等。

相关链接: http://news.sina.com.cn/c/2017-08-22/doc-ifykcqaw0647967.shtml

教育部:加强高层次人才有序流动

【2017-08-24】[人才时讯]近日,教育部党组印发了《关于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强高层次人才流动的规范化管理,强化高校与人才的契约关系和法治意识,落实聘用合同管理;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流动,不鼓励东部地区高校从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引进人才。

相关链接: http://news.163.com/17/0822/10/CSEFJTUO000187VI.html

三类人才在成都成华购买自住首套房 最高可获 20 万购房补助

【2017-08-25】[人才时讯]成都成华区目前正式出台《关于实施"成华英才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共包括 16条涉及多个方面的人才支持政策措施。其中,领军、领创、领智人才在成华区购买首套房自住的,经认定,可申请 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

相关链接: http://news.ifeng.com/a/20170821/51707188_0.shtml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在武汉开建

【2017-08-28】[人才时讯]日前,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在武汉动工开建,国内首个"网络安全学

院+创新产业谷"基地正在由蓝图变成现实。国家网络安全学院计划于 2019 年 6 月投入运营,规划建设网络安全学院、培训学院和研究院,将同时为 1 万人提供教育培养和专业培训的学习研究及生活的场所,旨在打造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黄埔军校"。

相关链接: http://news.youth.cn/gn/201708/t20170825 10588748.htm

首个市级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平台运行

【2017-08-29】[人才时讯]近日,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合肥市场举行首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发证仪式,这标志着安徽省首个市级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平台正式运行,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合肥市场进入稳步发展的运营态势。

相关链接: http://news.163.com/17/0825/10/CSM7JORP00018AOP.html

三部委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

【2017-08-30】[人才时讯]科技部等三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要求对现有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基地和平台进行考核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关基地序列管理。

相关链接: http://jjckb.xinhuanet.com/2017-08/27/c_136559781.htm

2019 年安徽省技能人才供需矛盾将达到峰值

【2017-08-31】[人才时讯]近日,《安徽省人力资源需求目录(2017-2020年)》发布。未来三年,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力资源供不应求,特别是技能人才供需矛盾更为突出,预计 2019 年将达到峰值。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人力资源供需矛盾最为突出,70%左右的岗位均非常紧缺。

相关链接: http://ah.sina.com.cn/news/2017-08-28/detail-ifykkfat0148040.shtml?from=ah_cnxh